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地方财政林下灵芝种植保险（不含厦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管理林下灵芝（紫灵芝、赤灵芝等）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等生产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林下灵芝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灵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生长管理正常，合法经营，且在当地有一年（含）以上成功种植经验；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连片种植面积在 5 亩（含）以上的种植户可单独投保，其余种植户可通过专业合作组织或以镇、村为单位集体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灵芝的损失，且受灾损失率达到 15%（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雷击、风灾、暴雨、雹灾、雪灾、冻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地震连阴雨、低湿冻雨、梅雨高湿；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以及动物侵食、践踏；

（四）病虫害；

（五）坏筒、烂棒、不出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被保险人不遵守生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指导、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化肥、农药、生长调节剂)或疏于管理;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灵芝而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已采摘的保险灵芝损失;

(二) 根据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灵芝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灵芝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等)。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一年, 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灵芝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下灵芝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下种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灵芝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灵芝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和分户清单(集体投保时需提供);
-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灵芝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灵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率×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菌筒损失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菌筒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保险灵芝的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前二年的平均产量计算,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已发生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单位面积平均菌筒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的菌筒数量或产量。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采摘次数	生长期	赔偿金额比例
按保险灵芝每年 可以采摘2茬计 算	第一茬采摘前	100%
	第一茬采摘后—第二茬采摘前	60%
	第二茬采摘后	3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或多次)定损。在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灵芝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灵芝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灵芝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灵芝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雷击：指雷电触及自然物和生物的现象，这里是指雷电触及保险标的物所造成的灾害。

（二）风灾：指风力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五）雪灾：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十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给灵芝生产带来的危害。雪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其中黄色预警信号是指12小时、橙色预警信号是指6小时、红色预警信号是指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或农业有影响的降雪。

（六）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八）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九）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连阴雨：指持续3天以上的天阴且下雨天气，气温较低。

（十一）低湿冻雨：指温度低且空气潮湿，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冰水混合物立即冻结的降水。多发生在冬春季节。

（十二）梅雨高湿：指梅雨季节空气湿度大、气温高。

（十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爆炸：物体体积急剧膨大炸裂，使周围气压发生强烈变化并产生巨大声响的现象。

（十五）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动物侵食、践踏：指野生动物或者家禽畜在非被保险人意愿情况下，意外侵入造成标的被侵占吞食或者践踏受损。

（十九）病虫害：指危害保险灵芝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等有害生物。

（二十）坏筒：指灵芝菌筒损坏。

（二十一）烂棒：指灵芝菌棒腐烂。

（二十二）不出芝：指灵芝无法正常长出菌丝。